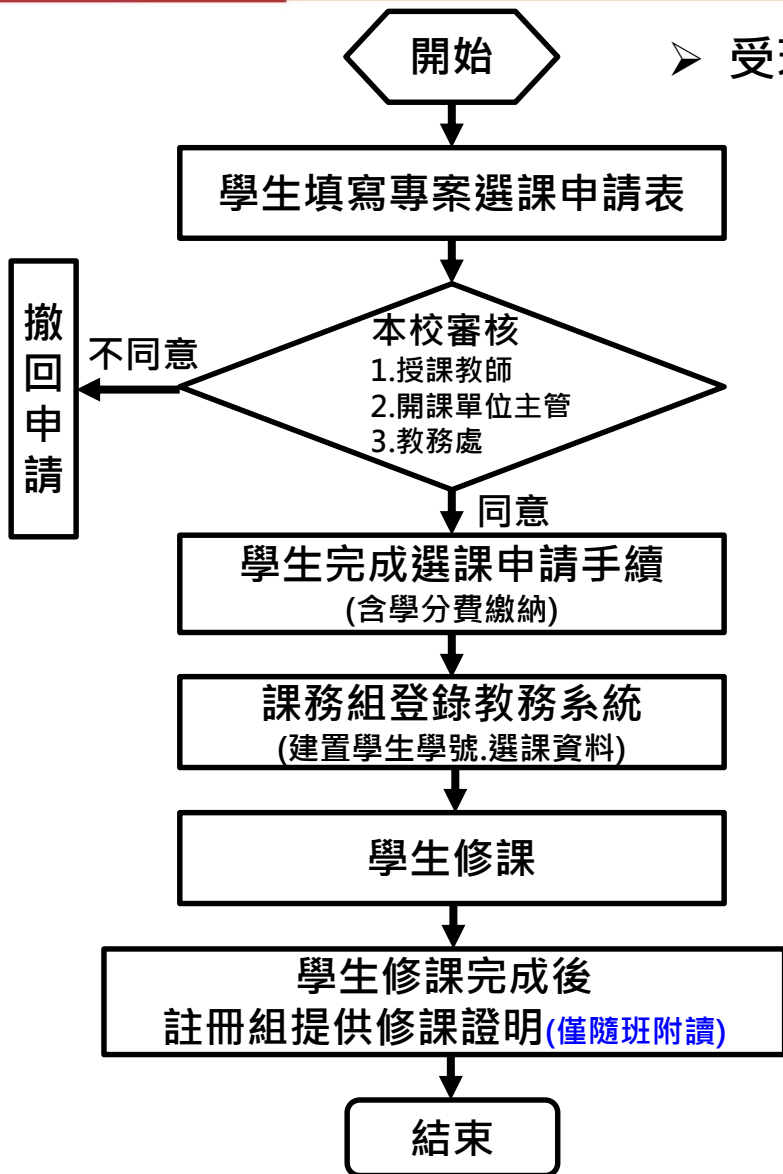


授理旁聽課程或隨班附讀(未涉及取得學位)



- 受理時間：旁聽課程(不授予學分)：可隨時申請
 隨班附讀(授予學分)：本校加退選期間
 (1082學期加退選起訖日：2020/2/17-2020/2/26)

臺北醫學大學授理在港臺生校際選課申請表

一、說明：臺北醫學大學授理在港臺生學習銜接措施專用。
 (依108年11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67711號函辦理)

基本資料欄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校際選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校際選課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(中) (英)	學年度	學年 學(暑)期
在港就讀學校/系所	學制班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年級	
聯絡電話	E-mail		
返台學習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旁聽課程(不授予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班附讀(授予學分)		

課程資料

*核准後本學期總學分數：

開課學校	臺北醫學大學			學制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開課學校 授課教師 簽章
開課系所						
課 號	科 目	學分	全/半	選 別	年級	上課時間
(中)						
(英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中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英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核定簽章欄

開課學校	開課單位主管	教務單位			出納組
		課務組	註冊組	副教務長	教務長
					已繳交計 _____ 學分費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旁聽課程(不授予學分)，可隨時申請；申請隨班附讀(授予學分)，須符合本校校際選課規定並需於本校加退選期間內完成；申請跨校暑修須符合本校暑期班授課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(需補修或重修)。
- 上課時間請務必填寫，所選課程皆不能衝突。
- 填表說明：學生填具本申請表簽核欄以外各項資料→送本校授課教師、開課單位主管、教務單位簽章→正本送教務單位存辦，學生如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*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，務必繳回正本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，未繳回者視同選課無效，學期如因故辦理停修退選，核定後之申請表影本請繳回本校教務處課務組，以免影響成績登錄。
- 學生如未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，其造成的損失應自行負責。
- 承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課務組；聯絡電話：(02)-27361661轉2121-2128

※個人資料填寫，僅限於本表單申請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。

20191115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醫學大學授理在港臺生校際選課申請表

一、說明：臺北醫學大學授理在港臺生學習銜接措施專用。

(依108年11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67711號函辦理)

基本資料欄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校際選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校際選課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(中) (英)	學年度	學年 學(暑)期
在港就讀學校/系所	學制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
聯絡電話	E-mail	年級	
返台學習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旁聽課程(不授予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班附讀(授予學分)		

課程資料

*核准後本學期總學分數：

開課學校	臺北醫學大學					學制班別	遠距課程	開課學校授課教師簽章
開課系所	課號	科目	學分	全/半	選別	年級	上課時間	
	(中) (英)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(中) (英)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(中) (英)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核定簽章欄

開課學校	開課單位主管	教務單位				出納組
		課務組	註冊組	副教務長	教務長	已繳交計_____學分費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旁聽課程(不授予學分)，可隨時申請；申請隨班附讀(授予學分)，須符合本校校際選課規定並需於**本校加退選期間內**完成；申請跨校暑修須符合本校暑期班授課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(需補修或重修者)。
2. 上課時間請務必填寫，所選課程皆不能衝堂。
3. 填表說明：學生填具本申請表簽核欄以外各項資料→送本校授課教師、開課單位主管、教務單位簽章→正本送教務單位存辦，學生如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*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，務必繳回正本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，**未繳回者視同選課無效**。學期中如因故辦理停修退選，核定後之申請表影本請繳回本校教務處課務組，以免影響成績登錄。
4. 學生如未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，其造成的損失應自行負責。
5. 承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課務組；聯絡電話：(02)-27361661轉2121-2128
※個人資料填寫，僅限於本表單申請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。